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住所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

乙方：唯实（西安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恒天国际
财智大厦 903 室

合同号：DFWX2025-065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PoP4 胶 (384)	384 次/袋	5	个	2800	14000
2	华夏白金版案件试剂盒 (25 位点)	200 人份/盒	1	盒	29500	29500
3	Goldeneye DNA 身份鉴定系统 30A	200 人份/盒	1	盒	17000	17000
4	LIZ600 内标	800runs/瓶	1	台	5200	5200
5	96 孔半裙板	50 块/箱	1	箱	1600	1600
6	华夏白金版建库试剂盒 (25 位点)	200 人份/盒	2	盒	16000	32000
7	YFiler 白金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 (41 位点)	100 次反应/盒	1	盒	30500	30500
8	PVC 无粉手套 (M 号)	50 双/10 盒/箱	1	箱	260	260
9	抗人血检测试剂条	1 人份/袋	50	份	10	500
10	抗人精检测试剂条	1 人份/袋	50	份	12	600
合计金额 (大写)：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	¥131,160.00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：¥131,160.00 元 (大写：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)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比例：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¥131,160.00 元 (大写：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)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付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（铜川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）

收件人：高主任 电话：15709190186

2、工期(含交货期):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。

五、运输: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:

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, 符合出厂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:

1、技术资料:

1-1、提供设备清单、资料验收。

1-2、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。

2、售后服务:

2-1、乙方须提供为期二年的质保期。

2-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 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,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,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-3、服务范围: 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, 提供基础资料。

(1) 设备到货时, 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。

(2) 开始安装后, 负责安装调试等, 保证安装的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。

八、验收:

1、到货验收: 货物到货后, 由甲方应在三日内进行签字验收。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在 5 日内以书面的提出, 如乙方未在 5 日内收到书面异议的表示项目验收合同。

2、验收依据: 合同文本, 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,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

3、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, 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 0.2% 计算, 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;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 (2%)。

4、甲方无故退货的需要向乙方赔偿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拆卸费、包装费等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追加补偿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：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，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；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卖方交付货物后，由买方承担。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，卖方有权提供试用版系统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4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 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200730412306C 委托代理人： 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 电话：0917-7221602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铜川新区支行 帐号：285001040007415	乙方：唯实（西安）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恒天国际财智大厦903室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MADQ33YB5J 委托代理人： 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 电话：17791378998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：129917371610001
---	---